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第一批）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拟调剂招生计划及拟调剂 复试名额

|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 及名称 | 接收调剂方向代码及名 称 | 招生 导师 | 拟调剂招 生计划 | 拟调剂复试 名额 | 备注 |
|-----------------|-----------------|----------|-------------|-------------|---------------------|
| 100200 临床医学 |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苏中振 | 2 | 2-4 | 该批调剂 为超声医 学方向 |
| | | 黄涌泉 | | | |
| 100200 临床医学 | 36 内科学（肾病） | 王成 | 1 | 2 | |
| 100200 临床医学 | 45 外科学（神外） | 刘飞 | 1 | 2 | |
| 105100 临床医学 | 07 临床医学（急诊学） | 姚蓝 | 3 | 4-6 | |
| 105100 临床医学 | 24 临床医学（超声医学） | 温欣 | 1 | 2 | |
| 105100 临床医学 | 38 内科学（传染病） | 肖非 | 5 | 6-10 | 含援疆指 标 2 个 |
| | | 彭晓谋 | | | |
| | | 刘曦 | | | |
| | | 丁立 | | | |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具体
调剂招生计划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 （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要求。
- （二）报考专业为 100200 临床医学、105100 临床医学
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的优秀生源。
- （三）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在报考专业和调剂专业，均达到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且不得低于我校接收调剂专业(方向)的调剂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方向代码及名称 | 总分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 | 备注 |
|-------------|---------------|-----|----|----|-----|------|
| 100200 临床医学 | 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300 | 50 | 50 | 160 | 学术学位 |
| 100200 临床医学 | 36 内科学（肾病） | 300 | 50 | 50 | 160 | 学术学位 |
| 100200 临床医学 | 45 外科学（神外） | 300 | 50 | 50 | 160 | 学术学位 |
| 105100 临床医学 | 07 临床医学（急诊学） | 315 | 50 | 50 | 170 | 专业学位 |
| 105100 临床医学 | 24 临床医学（超声医学） | 315 | 50 | 50 | 170 | 专业学位 |
| 105100 临床医学 | 36 内科学（传染病） | 315 | 50 | 50 | 170 | 专业学位 |

（四）对考生初试科目的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科目为：政治、外语成绩均为 ≥ 50 分。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学术学位科目为基础医学综合均为 ≥ 160 分，专业学位科目为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均为 ≥ 170 分。

（五）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者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非应届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为医学。

（六）其他要求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如不能或者放弃参加所报考专业方向的复试，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如经过复试未被拟录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其他专业方向的调剂。

三、调剂程序

1.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3月28日9:00**。

2. 下载并填写《2023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生审批表》，联系本校原报考单位办理调剂转出手续（可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向调出单位申请，调出单位若同意则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调出该生并告知考生结果，无须在审批表上盖章），考生须于2022年3月28日9:00前将扫描的审批表电子版及“考生个人简历、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或相关论文、竞赛获奖、社会服务及本人对申请调剂专业的认识和入读计划等相关资料”发至邮箱：**zdwyyjsk@mail.sysu.edu.cn**（邮件请以名字+联系电话命名，审批表扫描件应为单独的PDF文件，考生其他相关资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或者于截止时间之前寄（交）原件到达以下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5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

五医院公寓楼 101 室研究生科。

3. 由我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调入考生，并将有调入单位意见和盖公章的审批表送交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1.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单位网站公布（网址：<https://www.sysu5h.cn/index.html>），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单位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ysu5h.cn/index.html>）、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

3.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4.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按我院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其它

报考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00200 临床医学专业或 105100 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 申请调剂到其报考的第一志

愿专业内的其它方向，请在申请调剂规定时间内，按本院复试方案要求提交材料，参加调剂复试，无需在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若在100100基础医学、100200临床医学、105100临床医学（1051临床医学可调出不可调入）之间申请跨专业调剂，需要在教育部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六、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周老师，罗老师

电话：0756-2528209, 2528189

邮箱：zdwyyjsk@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23年3月24日